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Jan Rinzema（荷兰）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3]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2. 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本届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主席、少数代表和秘书处代表在会议室出席会议，其他所有代表使用联合国采购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3. 口译平台可为 300 名与会者设定发言者连接；其他所有与会者都设为听众连接。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告知秘书处各自代表团内的职责分配（发言者或听众）。
4. 由于会议采用混合形式，每次上午和下午的会议时长从三小时缩短到两小时。本届会议总时长为 20 小时，并配有口译。
5.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和第十届会议主席致开幕词。缔约方会议观看了秘书长的视频致辞，作开幕发言的还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菲律宾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和欧洲联盟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赞同该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本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非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

7. 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依照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amed Hamdy Elmolla（埃及）

副主席： Muhammad Abdul Muhith（孟加拉国）

Jesse Alonso Chacón Escamillo（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

Jasminka Dinic（克罗地亚）

Lorena Maria Feruta（罗马尼亚）

Emmanuel Ikechukwu Nweke（尼日利亚）

Hikihara Takeshi（日本）

报告员： Jan Rinzema（荷兰）

8.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主席告知缔约方会议，这些发言将反映在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20/CRP.7 中。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9.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TOC/COP/2020/1/Rev.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10. 缔约方会议在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将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开放，全体委员会将按缔约方会议主席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职能，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处理其议程并促进其工作，以及审议具体议程项目，并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1. 2020 年 9 月 7 日，扩大主席团经由默许程序核准了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注意到，按照以往惯例，将暂停全体会议，以便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见 CTOC/COP/2020/CRP.6）。

12.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秘书处没有口头作关于议程项目的介绍性发言，而是将发言内容发布在缔约方会议网站上。没有足够时间就各议程项目作完整发言的代表团以及因技术问题未能发言的代表团可发送书面发言。这些发言文本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网站上查阅。

D. 与会情况

13. 《公约》的 119 个缔约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下列各方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公约》的一个签署国和

一个非签署方观察员国、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研究所、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而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14. 土耳其、日本、加拿大、智利、德国和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发言将反映在会议室文件 CTOC/COP/2020/CRP.7 中。

15.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20/INF/2/Rev.2 号文件。

16.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与会的第 14 至 17 条。

三. 一般性讨论

17. 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2、3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18.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以及可用的口译时间缩短，对本项目下的讨论规定了时间限制，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

19.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意大利、巴西、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苏丹、埃及、中国、法国、土耳其、美国、科威特、德国、萨尔瓦多、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卡塔尔、伊拉克、波兰、摩洛哥、墨西哥、比利时、印度、巴勒斯坦国、印度尼西亚、挪威、黎巴嫩、纳米比亚、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加拿大、巴基斯坦、突尼斯、哥伦比亚、马耳他、阿根廷、秘鲁、智利、南非、日本、危地马拉、阿富汗、巴拉圭、孟加拉国、古巴、保加利亚、瑞士、斯里兰卡、肯尼亚、尼日利亚、利比亚、阿尔及利亚、也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泰国、罗马尼亚、安哥拉和沙特阿拉伯。

20.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1.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欧洲公法协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全球联盟办公室、Falcone 基金会、慈幼会传教团、Pio La Torre 研究和文化倡议中心、妇女、婴儿和儿童护理倡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非政府组织。